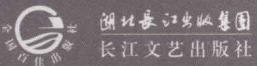


# 我体验真理

甘地自传

甘地自传

甘地著  
叶李简敏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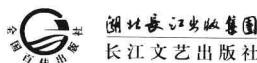
甘地自传



# 我体验真理 的故事



甘地著  
叶李简敏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体验真理的故事·甘地自传/甘地 著,叶李、简敏 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3

(最具影响力的经典传记)

ISBN 978-7-5354-5470-6

I. 我… II. ①甘…②叶…③简… III. 甘地, M. K. (1869-1948)-自传  
IV. K833.5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3927 号

责任编辑:曾 莉

责任校对:陈 瑛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50 毫米×1050 毫米 1/16 印张:24 插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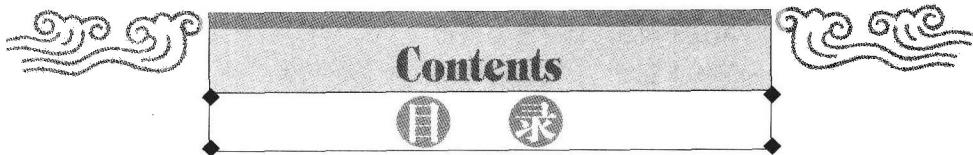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27 千字 印数:1—8000 册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 第一章 出生与家世 / 1
- ◎ 第二章 童 年 / 4
- ◎ 第三章 童 婚 / 6
- ◎ 第四章 做个丈夫 / 9
- ◎ 第五章 中学生活 / 12
- ◎ 第六章 一个悲剧(上) / 15
- ◎ 第七章 一个悲剧(下) / 18
- ◎ 第八章 偷盗和赎罪 / 21
- ◎ 第九章 父亲去世与我的双重耻辱 / 24
- ◎ 第十章 涉猎宗教 / 27
- ◎ 第十一章 准备去英国 / 30
- ◎ 第十二章 从本种姓中被开除 / 33
- ◎ 第十三章 终于到了伦敦 / 35
- ◎ 第十四章 我的选择 / 37
- ◎ 第十五章 做起英国绅士 / 40
- ◎ 第十六章 改 变 / 43
- ◎ 第十七章 饮食试验 / 46
- ◎ 第十八章 羞涩给我庇护 / 49
- ◎ 第十九章 谎言之害 / 52
- ◎ 第二十章 接触各类宗教 / 55
- ◎ 第二十一章 罗摩赐予力量 / 58
- ◎ 第二十二章 纳拉扬·亨昌德罗 / 60
- ◎ 第二十三章 大博览会 / 63
- ◎ 第二十四章 当了律师又怎样 / 65
- ◎ 第二十五章 我的无助(1) / 67
- ◎ 第二十六章 我的无助(2) / 69
- ◎ 第二十七章 开始新生活 / 72
- ◎ 第二十八章 第一宗案子 / 75
- ◎ 第二十九章 头一次打击 / 77
- ◎ 第三十章 准备去南非 / 80

- ◎ 第三十一章 抵达纳塔耳 / 82
- ◎ 第三十二章 一些经历 / 85
- ◎ 第三十三章 去比勒陀利亚途中 / 88
- ◎ 第三十四章 更多磨难 / 91
- ◎ 第三十五章 在比勒陀利亚的第一天 / 95
- ◎ 第三十六章 与基督教徒的交往 / 98
- ◎ 第三十七章 设法与印度人接触 / 101
- ◎ 第三十八章 何谓“苦力” / 103
- ◎ 第三十九章 为打官司做准备 / 105
- ◎ 第四十章 宗教体验的升华 / 107
- ◎ 第四十一章 人算不如天算 / 110
- ◎ 第四十二章 定居纳塔耳 / 112
- ◎ 第四十三章 纳塔耳印度人大会 / 115
- ◎ 第四十四章 对有色人种的歧视 / 118
- ◎ 第四十五章 巴拉宋达朗 / 120
- ◎ 第四十六章 三英镑人头税 / 122
- ◎ 第四十七章 关于宗教的比较研究 / 124
- ◎ 第四十八章 居家过日子 / 127
- ◎ 第四十九章 回国 / 130
- ◎ 第五十章 在印度 / 132
- ◎ 第五十一章 两种热情 / 135
- ◎ 第五十二章 在孟买参加集会 / 138
- ◎ 第五十三章 浦那和马德拉斯 / 140
- ◎ 第五十四章 速归 / 142
- ◎ 第五十五章 暴风雨在呼啸 / 144
- ◎ 第五十六章 一场风暴 / 146
- ◎ 第五十七章 考验 / 148
- ◎ 第五十八章 暴风雨过后的平静 / 151
- ◎ 第五十九章 儿童教育 / 154
- ◎ 第六十章 服务精神 / 156
- ◎ 第六十一章 禁欲(1) / 158
- ◎ 第六十二章 禁欲(2) / 160
- ◎ 第六十三章 简单生活 / 163
- ◎ 第六十四章 波耳战争 / 165
- ◎ 第六十五章 卫生改革和救济饥荒 / 167
- ◎ 第六十六章 返回印度 / 169
- ◎ 第六十七章 又回到国内 / 172
- ◎ 第六十八章 当起文秘和听差 / 174
- ◎ 第六十九章 在国民大会上 / 176

|          |                      |
|----------|----------------------|
| ◎ 第七十章   | 寇松勋爵的朝觐会 / 178       |
| ◎ 第七十一章  | 与戈克利相处的一个月(1) / 180  |
| ◎ 第七十二章  | 与戈克利相处的一个月(2) / 182  |
| ◎ 第七十三章  | 与戈克利相处的一个月(3) / 184  |
| ◎ 第七十四章  | 在贝拿勒斯 / 186          |
| ◎ 第七十五章  | 到孟买定居 / 189          |
| ◎ 第七十六章  | 信仰经受考验 / 191         |
| ◎ 第七十七章  | 再赴南非 / 194           |
| ◎ 第七十八章  | “失去了爱的劳动？” / 196     |
| ◎ 第七十九章  | 来自亚洲的专制者 / 198       |
| ◎ 第八十章   | 忍受屈辱 / 200           |
| ◎ 第八十一章  | 鼓舞人心的牺牲精神 / 202      |
| ◎ 第八十二章  | 自我反省的结果 / 204        |
| ◎ 第八十三章  | 为素食主义所做的牺牲 / 206     |
| ◎ 第八十四章  | 土疗与水疗试验 / 208        |
| ◎ 第八十五章  | 警 告 / 210            |
| ◎ 第八十六章  | 同当权的人斗争 / 212        |
| ◎ 第八十七章  | 喜忧参半的回忆 / 214        |
| ◎ 第八十八章  | 与欧洲朋友的亲密交往 / 216     |
| ◎ 第八十九章  | 与欧洲朋友的接触 / 218       |
| ◎ 第九十章   | 《印度舆论》/ 220          |
| ◎ 第九十一章  | 印度侨民的生活 / 222        |
| ◎ 第九十二章  | 黑瘟疫(1) / 224         |
| ◎ 第九十三章  | 黑瘟疫(2) / 226         |
| ◎ 第九十四章  | 火烧印度居民区 / 228        |
| ◎ 第九十五章  | 一本书的魔咒 / 230         |
| ◎ 第九十六章  | 凤凰村 / 232            |
| ◎ 第九十七章  | 第一夜 / 234            |
| ◎ 第九十八章  | 伯拉克毅然前来 / 236        |
| ◎ 第九十九章  | 神灵保佑谁 / 238          |
| ◎ 第一百章   | 家庭生活一瞥 / 240         |
| ◎ 第一百零一章 | 祖鲁“叛乱 / 242          |
| ◎ 第一百零二章 | 心灵的探索 / 244          |
| ◎ 第一百零三章 | 非暴力抵抗和不合作主义的诞生 / 246 |
| ◎ 第一百零四章 | 更多的营养学实验 / 247       |
| ◎ 第一百零五章 | 加斯杜白的勇气 / 249        |
| ◎ 第一百零六章 | 家里的非暴力抵抗 / 251       |
| ◎ 第一百零七章 | 向着自我克制的方向 / 253      |
| ◎ 第一百零八章 | 绝 食 / 255            |

- ◎ 第一百零九章 当校长 / 257
- ◎ 第一百一十章 文化课学习 / 259
- ◎ 第一百一十一章 精神训练 / 261
- ◎ 第一百一十二章 良莠不齐 / 263
- ◎ 第一百一十三章 把绝食当作苦修 / 264
- ◎ 第一百一十四章 前往伦敦 / 266
- ◎ 第一百一十五章 战时的我 / 268
- ◎ 第一百一十六章 精神的难关 / 270
- ◎ 第一百一十七章 小型的非暴力抵抗 / 272
- ◎ 第一百一十八章 戈克利的仁慈 / 274
- ◎ 第一百一十九章 治疗胸膜炎 / 276
- ◎ 第一百二十章 回 家 / 278
- ◎ 第一百二十一章 当律师的一些回忆 / 279
- ◎ 第一百二十二章 法庭上的狡诈? / 281
- ◎ 第一百二十三章 当事人变同事 / 283
- ◎ 第一百二十四章 解救当事人 / 284
- ◎ 第一百二十五章 初次体验 / 286
- ◎ 第一百二十六章 和戈克利在浦那 / 288
- ◎ 第一百二十七章 这是不是威胁 / 290
- ◎ 第一百二十八章 圣提尼克坦 / 292
- ◎ 第一百二十九章 三等车乘客的悲哀 / 294
- ◎ 第一百三十章 追 求 / 296
- ◎ 第一百三十一章 坎巴庙会 / 297
- ◎ 第一百三十二章 拉克希曼·朱拉 / 300
- ◎ 第一百三十三章 建学院 / 302
- ◎ 第一百三十四章 左右为难 / 303
- ◎ 第一百三十五章 废除契约移民 / 305
- ◎ 第一百三十六章 靛青的污渍 / 308
- ◎ 第一百三十七章 温和的比哈尔人 / 310
- ◎ 第一百三十八章 文明的不服从 / 312
- ◎ 第一百三十九章 撤销案件诉讼 / 314
- ◎ 第一百四十章 工作方法 / 316
- ◎ 第一百四十一章 同伴们 / 318
- ◎ 第一百四十二章 深入乡村 / 320
- ◎ 第一百四十三章 碰到一个好官 / 322
- ◎ 第一百四十四章 与劳动者打成一片 / 324
- ◎ 第一百四十五章 学院搬迁 / 326
- ◎ 第一百四十六章 绝 食 / 328
- ◎ 第一百四十七章 凯达的非暴力运动 / 331

- ◎ 第一百四十八章 洋葱贼 / 333
- ◎ 第一百四十九章 非暴力抵抗运动的结束 / 335
- ◎ 第一百五十章 走向联合 / 337
- ◎ 第一百五十一章 征兵运动 / 339
- ◎ 第一百五十二章 命悬一线 / 343
- ◎ 第一百五十三章 被迫违背誓言 / 346
- ◎ 第一百五十四章 奇 观 / 349
- ◎ 第一百五十五章 难忘的一周(1) / 351
- ◎ 第一百五十六章 难忘的一周(2) / 354
- ◎ 第一百五十七章 天大的错误 / 356
- ◎ 第一百五十八章 《新生活》和《青年印度》 / 357
- ◎ 第一百五十九章 在旁遮普 / 359
- ◎ 第一百六十章 印穆联合会议 / 361
- ◎ 第一百六十一章 阿姆利则国大党大会 / 364
- ◎ 第一百六十二章 国大党的入党礼 / 366
- ◎ 第一百六十三章 土布的诞生 / 368
- ◎ 第一百六十四章 终于找到了 / 370
- ◎ 第一百六十五章 一次有益的对话 / 372
- ◎ 第一百六十六章 大势所趋 / 374
- ◎ 第一百六十七章 在那格浦尔 / 376
- ◎ 第一百六十八章 告 别 / 377

# 第一章 出生与家世

我们家族是印度教的第三种姓——吠舍的一支，属班尼亚种姓<sup>①</sup>，祖上大约是经营杂货的。但从我祖父那辈开始，连续三代家族里都有成员在卡提亚华的几个邦中担任首相。而我祖父昌德·甘地，别名奥塔·甘地，是个相当信守原则的人。他原是波尔班达的帝万<sup>②</sup>，后因政治纷争而被迫离开，避难于朱纳卡德。在那里，他仅以左手向当地的纳华伯<sup>③</sup>致敬，这种明显的不恭当即受到注意并被质询。而祖父则解释说：“我已经用右手向波尔班达发誓效忠了。”

祖父在妻子去世后又再娶，他与前妻育有四子，续弦后又生了两个儿子。但我在年幼时，从不觉得奥塔·甘地的儿子们并非一母所生。六兄弟中，排行第五的是卡朗昌德·甘地，又叫卡巴·甘地，第六个就是杜尔希达斯·甘地。这两兄弟曾先后担任波尔班达的首相，而卡巴·甘地便是我的父亲。

父亲以前是王廷法庭的成员，这种法庭现今已不复存在，但在当时却是调处宗族首领与其成员之间纠纷的极有权势的机构。此外，他还先后在拉奇科特和樊康纳担任过一段时期的首相，并在去世时领到拉奇科特的年金。

卡巴·甘地一生先后结过四次婚，每次都是因前妻过世而再娶。第一二次婚姻带给他两个女儿，最后一任妻子则为他生育了一女三子，我便是其中最小的孩子。

父亲十分热爱自己的宗族，他为人勇敢诚信，慷慨大方，但性格有些急躁。在某种程度上，似乎还有点纵情肉欲之嫌，因为第四次结婚时，他已经年逾四十了。不过父亲一贯清廉自守，无论在家族内外，都以处事公正严明，不偏不倚而闻名。而且，众所周知，他对本邦怀着一片赤胆忠心。一次，一名助理行政监督



忠诚是人们心目中最神圣的美德

——塞内加

如果你要成为一个有出息的人，你必须把诺言视为第二宗教，遵守诺言就像保卫你的荣誉一样。

——巴尔扎克

① 班尼亚 (Bania)，印度教徒分为四大种姓：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班尼亚即为吠舍的一支，通常由务农或经商者组成。

② 帝万 (Diwan)，旧时各印度土邦的首相。

③ 纳华伯 (Nawab)，印度莫卧儿王朝时期，受封在各地掌管军政，世袭职位的长官。



▲ 甘地之父：卡巴·甘地



一个勇敢而率真的灵魂，能用自己的眼睛去观照，用自己的心去爱，用自己的理智去判断。不做影子，而做人。

——罗曼·曼兰

公正不是德性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德性；相反，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邪恶。

——亚里士多德

官<sup>①</sup>语出无状，言语中侮辱了拉奇科特的王公——父亲的长官，父亲当即挺身而出进行抵制。助理监督官因此动怒，责令他道歉，父亲当然不肯，断然拒绝，就这样被拘留了好几个钟头。后来，监督官发现我父亲态度坚决，恐难就范，只好释放他作罢。

父亲向来没有敛聚钱财、发家致富之心，自然也就没给我们留下多少产业。

他没读过什么书，但实际经验却颇丰富。父亲至多读到古遮拉文五级水平，至于历史、地理则根本一窍不通。不过，对于实际事务的丰富经验使得他无论处理各类错综复杂的问题还是管理众多人员都能得心应手。他虽然从未受过专门的宗教训练，但始终葆有本宗教的文化习惯，经常参拜神庙和聆听面向印度教徒所做的宗教宣讲。

在父亲人生的最后一段日子里，由于我们家所结识的一位博学广识的婆罗门朋友的缘故，他开始念纪达经<sup>②</sup>，而且在每天祷告的时候总要反复高声诵读其中的几个篇章。

母亲是名笃诚的宗教信徒，她在我记忆中留下的最为深刻的印象莫过于她对宗教信仰的虔诚圣洁。

她坚持每餐必祷告，不祷告则不进食，每日必参拜哈维立——毗湿奴神<sup>③</sup>庙，从不间断。在我的记忆里，母亲从来没有错过一次“查土摩”禁食期<sup>④</sup>。她甚至会许下最不易奉行的誓言而信守不渝，即便身患疾病时，也不肯放弃誓约。

记得有一次，她在“昌德罗衍那”<sup>⑤</sup>禁食期间进行绝食时突然病倒，但仍不因此而放弃禁食。对她来说，连续禁食两到三次都是安之若素，算不得什么。在长达四月的“昌德罗衍那”禁食期内，每日只吃一顿，她也早已习以为常。母亲甚至不满足于此，在某次“昌德罗

<sup>①</sup> 政治监督官（Political Agent），英国对印度实施殖民统治时期，由驻印的英国总督任命到各较小土邦的官员，掌握当地实际统治权。

<sup>②</sup> 指《薄伽梵歌》，《薄伽梵歌》详注见第十章。

<sup>③</sup> 毗湿奴（Vaishnu），印度教徒最崇拜的主神，具有无所不能的力量，保护和维持着宇宙和宇宙秩序，为守护神。

<sup>④</sup> 查土摩（Chaturmas），按印度教习俗，在一年里有神圣的四个月，在这个时期的雨季，进行绝食或半绝食。

<sup>⑤</sup> 昌德罗衍那（Chandrayana），印度教徒根据月亮的盈亏来禁食的一种绝食方式。



甘地

Mahatma Gandhi

衍那”禁食期，隔日便绝食一天。在另一次“昌德罗衍那”禁食期，她立誓不见太阳不进食。那些日子里，我们几个孩子默立一旁，注视天空，等着太阳一出现便告诉母亲。但人所共知，在雨季的顶峰期，太阳是很难露面的。记得那个时候，只要太阳乍一露面，我们就立马冲过去告诉母亲，而她总要跑出去亲眼证实。但就在这会儿功夫，变化无常，捉摸不定的太阳又转瞬隐没了，这样母亲又不得而食。然而，她毫不在乎，依旧高高兴兴地说：“没关系，这是神的旨意要我今天不进食。”然后，便回屋忙活家务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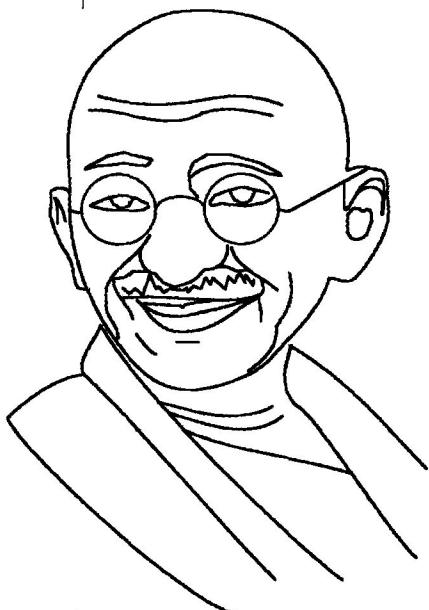
母亲具有丰富的常识，对于本邦的各种事务见多识广，连宫廷里的贵妇也对她的才识颇为赞赏。我孩提时，有幸常伴随她左右，她与本邦王公的寡母所作的那些生动活跃的交谈，至今我仍记忆犹新。

这就是生养我的父母。1869年10月2日，我在波尔班达亦名苏达马普里出生了，并在那里度过了我的童年。我记得我也是在那里入的学，但费了不少劲才掌握乘法口诀。

### 名人名言

虔诚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是通过灵魂的最纯洁的宁静而  
达到最高修养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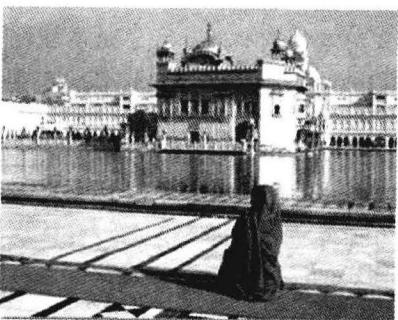
——歌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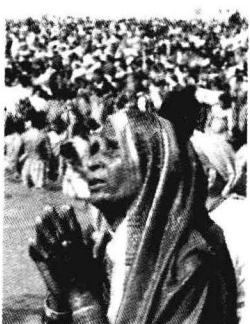
▲ 甘地画像



▲ 甘地的母亲



▲ 印度的神庙



▲ 一名老年妇女在恒河边祷告

## 第二章 童 年

当父亲离开波尔班达到拉奇科特就任王廷法官一职时，我大概七岁左右。我被送入当地的小学就读，到现在回忆起那时的情形都十分清晰，包括曾经教过我的老师的姓名和他们的某些特点。

我在这里的学习情况跟在波尔班达时一样，无足称道，表现平平。此后我又转入位于郊区的另一所小学，并一直读到中学，那时我已经年满十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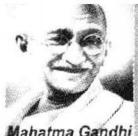
我清楚地记得在这段不长的求学期中，无论对老师还是同学，我都没撒过一句谎，而且相当内向害羞，回避一切人际交往，只是埋首功课，与书为伴。每天的生活就是按时到校，放学后立刻回家，更为确切地说是一路跑回家，因为我实在是害怕与人交谈，惟恐别人拿我开玩笑。

在读中学第一年的考试期间，发生了一件值得一提的事情。当时，一位名叫齐尔斯的学监到我们学校来做巡视，他给我出了五个词，让我做拼写练习，其中一个词是“kettle”（罐子），可我拼错了。在场的一位老师用鞋尖轻轻碰我，向我示意，我却压根儿不明白他的意思。我一直以为老师在现场就是为了监督我们防止作弊的，所以怎么也想不到他是授意我抄袭旁边同学写字板上的拼写内容。最后的结果是，那天所有在场的男孩子都正确地拼写出了每个单词，只有我是个例外，也只有我是个傻瓜。事后，老师责难我一番，想让我彻底明白自己干的这件蠢事，可惜徒劳无功，我是永远也没法学会“抄袭”的艺术的。

不过这件事丝毫无损我对老师的尊敬，我总是本能地盲视师长的缺失，即使后来有机会进一步了解这位老师的其他错误，但我对他的尊敬仍一如既往。因为我从小所学的就是遵奉长者之命行事，而不是审视他们的行为。

这个时期发生的另外两件事情也让我记忆深刻。平日里我不喜欢任何课外阅读，但日常的功课还是不得不完成，那是因为我既不愿被老师罚也不愿欺骗他。就这样，我功课照做，却心不在焉。既然连功课都没法好好完成，当然就更别提什么课外阅读了。但有一次，我对父亲买的一本书大感兴趣，并且读得津津有味，那是关于斯罗梵那孝顺双亲的一出戏剧。刚好这个时候，家里来了几个表演皮影戏的巡演艺人，他们表演的其中一个场景正是斯罗梵那背起双目失明的父母去朝圣。这本书和这个场景在我心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我暗自思忖：“这正是我所要效仿的榜样！”





甘地

Mahatma Gandhi

斯罗梵那死去时他父母悲痛欲绝的情状令我久久难忘，至今记忆犹新。那哀婉的曲调深深地打动了我，我还用父亲买给我的大风琴演奏过这段曲子。

另一件事情则与另外一部戏剧有关。

就在那个时候，我求得父亲的准许去看由某家剧团表演的一出戏，这部叫做“哈立斯昌德罗”的戏剧深攫我心，百看不厌。但我又能有多少机会时常去看这部戏呢？我为此大为困扰，于是不得不自己独个儿扮演起哈立斯昌德罗，就这样演了好几次，难计其数。为什么世人不能像哈立斯昌德罗那样诚实呢？我日夜自问，在心中反复追索这个问题。矢志追寻真理，如哈立斯昌德罗那样，为了真理而经受一切考验、力排万难成为了在心灵深处激励着我的念头。我对哈立斯昌德罗的故事深信不疑，以至于为这份笃信而不禁流泪动容。时至今日，据我的常识来推断，哈立斯昌德罗大概不过是个历史人物。然而，无论如何，对我来说，不管是斯罗梵那还是哈立斯昌德罗，依旧是活生生的真实，我确信哪怕是今时今日我再读到这两部戏剧，仍会如同既往那样被深深打动。



▲ 七岁的甘地纯真无邪，充满好奇心



羞怯是大自然的某种秘密，用来抑制放纵的欲望；它顺乎自然的召唤，却永远同善、德行和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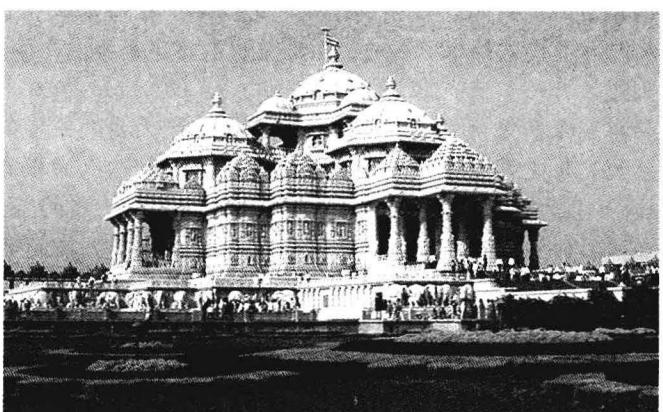
——康德

如果能追随理想而生活，本着正直自由的精神，勇往直前的毅力，诚实而不自欺的思想而行，则定能臻于至善至美的境地。

——居里夫人

为寻求真理的努力所付出的代价，总是比不担风险地占有它要高昂得多。

——莱辛



▲ 印度南德里著名的阿克萨达姆神庙

甘地

## 第三章 童 婚

我是极不希望写这一章的，因为我心里明白，讲述这些的时候，自己要吞下不少苦水。当然，我不能不写，因为我说过要追随和尊崇真理。把我在十三岁那年结婚的经历记录下来是虽令我痛苦但仍需承担的责任。每当我看到我所照料的像我当时一般大的孩子时，我往往想起自己的婚姻，不由得自我同情，同时又为他们避免了和我相同的遭遇而深为庆幸。在我看来，这种荒谬的早婚制度毫无道德依据。

读者们不要误解，我当时确实是结婚，而不是订婚。在卡提亚华，订婚与结婚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仪式。订婚是男女双方的父母对于双方子女结合的一种约定，并且不可违背。如果男孩去世，女孩无需守寡，因为这只是双方家长的协定，孩子们与此无关。但很多时候，做儿女的自己都不知道这些情况。虽然，当时我对此没什么概念，但我好像是订过三次婚。长辈们告诉我曾为我挑选过两个女孩子，但都相继去世，因此据此推断我应该是订过三次婚。我模模糊糊地记得第三次订婚是在七岁时，但记不清当时是否有人告诉过我这件事。不过，我要说的主要还是我的婚姻，对于这个我倒是记得再清楚不过。

前面已经提过，我们兄弟有三个。大哥早就结婚，长辈们决定让大我两三岁的二哥、一个大我一岁左右的堂兄，加上我，三个人一块儿成婚。长辈们这么做根本

谈不上为我们的幸福着想，更不用说尊重本人的意愿，纯粹只是考虑到他们自身的经济状况和如何方便行事罢了。

印度教徒结婚绝不是件简单的事，新郎新娘的父母为操办婚事几乎是弄得精疲力竭，家财耗尽。他们往往为婚礼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物力，花上好几个月置办衣服、装饰房子、备置酒席，而且还在数量和种类上竞相攀比，使自家的风头盖过别人。

而妇女们呢，无论是否有适合歌唱的好嗓子，都声嘶力竭放声高歌，哪怕自己因此病倒，哪怕搅扰到邻居的清静也在所不惜。不过，邻居们对这种喧扰和脏乱也都能平心静气、泰然处之，因为他们清楚总有一天自家



对爱情不必勉强，对婚姻则要负责。

——罗 兰

放纵自己的欲望是最大的祸害；谈论别人的隐私是最大的罪恶；不知自己过失是最大的病痛。

——亚里士多德





甘地

Mahatma Gandhi

也免不了这么操办一场。

既然操办婚礼如此麻烦，我家的长辈们考虑干脆把几个孩子的婚礼合而为一，一次到位还更省事，既可风光大办一场不说，花费还相对较少，花一次钱自然比花三次合算。加上我父亲和叔叔也上了年纪，我们又是他们需要操心婚事的最后几个孩子，他们就更想在有生之年把喜事给办了，再经历一次这样的好日子。出于这些考虑，家里于是决定一次为三个孩子举办婚礼，就像我前面所说的，接下来就是花上好几个月忙着准备婚礼。

正是通过婚礼的各种准备，我们才对自己将要面对的事情有所察觉。当时，在我的观念里，结婚没有什么特别，无非是穿漂亮的衣服、打鼓奏乐、迎接新娘、大摆宴席以及和一个陌生的女孩一块玩耍而已，肉体的欲望后来才有。为了顾及我的羞耻感，除了一些值得记述的细节，其余的我就不再多提了。那些以后再说，而且它们和我想表达的中心内容没有太大关系。

就这样，我和二哥从拉奇科特被带到波尔班达，为了最后在如同演剧一般大操大办的婚礼上抛头露面，我们还要做一些有趣的小准备——譬如在全身上下涂抹姜黄膏以除污秽，但这些我只得略过，没法赘述了。

我父亲虽身为帝万，但终究不过是个仆从。尤其他又深得本邦王公的宠信，就更得听命从事。为我们操办婚礼那时，王公直到最后一刻才让父亲离开，同时，他给父亲派了几辆驿站用的专用马车，这样可以节省两天的行程。可惜事与愿违。波尔班达到拉奇科特本来有五天车程，父亲三天就赶到了，不料却在最后一程翻了车，受了重伤，全身裹上绷带。因为这件事，他和我们对于婚礼的热情都大打折扣。但不管怎样，婚期总不能变，婚礼还得照样举行。而且由于我沉浸在对于举行婚礼的孩子气的欢快当中，便把对父亲受伤的难过之情抛在脑后了。

我孝顺父母，但沉溺于肉欲之欢的程度绝不亚于对父母的孝顺。当时我还不懂得为了孝敬父母是应当牺牲一切欢愉的。正因我贪享欢愉，我受到了惩罚，一件令我悔恨终身的事情发生了，到后面的章节我自会说明。尼斯古兰纳歌中有句话说道：“超脱外物而不绝欲清心，终不持久，此之谓难。”每当我唱起或听到这句唱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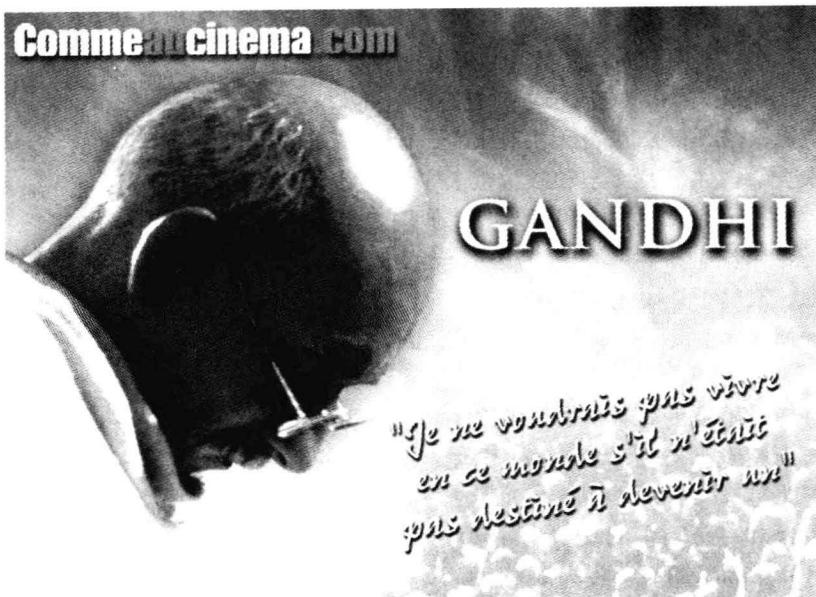
▲ 印度婚礼



▲ 甘地与加斯杜白结婚



▲ 加斯杜白



▲ 甘地像

关于那场不幸的痛苦记忆便会涌上心头，愧疚难当。尽管受了伤，但父亲仍旧支撑着参加了整个婚礼。直到今天，当年他一丝不苟地检查婚礼每个细节的情形仍历历在目。当时，我做梦也不会想到日后会这样严厉地批评父亲为我安排的童婚，在那时的我看来这一切都理所应当，恰如其分，也让人高兴。而且那时候，我自己也想要结婚。正因为如此，我父亲为我所做的这一切也无可厚非。关于这些事情我一直记得清清楚楚，时至今日，都还能详细地描述出当年自己在婚礼上的情形，包括我和新娘怎样坐在婚礼台上，怎样行“七步礼”，怎样把“合欢糖”喂到对方嘴里，又怎样开始共同生活。

还有，就是新婚之夜！两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就这样被牢牢地绑缚在一起而投身生活的汪洋。新婚之夜，嫂子明确地教导我如何在初夜当个新郎。但我并不知道当时我妻子是由谁来教的，我既没问过她，也不愿这么做。读者可以想见那天晚上我和妻子是多么害羞，紧张得要命而不敢面对面。我要怎么和她说话？说些什么好？这些都让我为难。尽管关于初夜嫂嫂事先教过我，但似乎也没能有多大帮助。其实，新婚初夜的这种教导无关紧要，对于生命本能的领悟足以使这种教导成为多余。然后，我和妻子开始逐渐了解对方，轻松的交谈，没过多久，我便行使了做丈夫的权利。





甘地

Mahatma Gandhi

## 第四章 做个丈夫

在我结婚那时，有一本价值约一派<sup>①</sup>沙还是一派（现在我记不清到底卖多少钱了）的小册子在市面上发行，主要讨论夫妇之爱、节俭、童婚以及其他一些话题。每当碰到这种小册子，我都是从头至尾仔细读完，而且形成了抛开我所不喜欢的内容，照我赞同的观念行事的习惯。那本书教谕为人丈夫者，要终生忠于自己的妻子，并把这作为丈夫的天职，这一点在我脑海中烙下了永久的印记，更何况，我生来就有追随真理的热诚，所以根本不至于欺骗妻子，而且当时那么小的年纪，也不可能做出什么背信不忠的事情。

可是关于忠诚的训诫也带来了不良的影响。我当时认为：“如果我对妻子发誓忠实的话，那么她也必须忠于我。”这种想法使我变成了一个嫉妒的丈夫。这样，做妻子的义务轻而易举的就变成了我要求妻子忠于我的做丈夫的权利，而且，为了确保这点，我时刻留心自己的权利。当然，我没有丝毫理由怀疑妻子的忠实，但嫉妒哪里需要什么理由。于是，我总爱监视她的行动，没有我的允许，她哪儿也不能去。这成了我们夫妻之间争拗的导火索。老实说，这



▲ 甘地夫妇



嫉妒和怀疑是爱情的附属品，嫉妒与怀疑越大，爱情也就越热烈。

——萧伯纳

爱情是一片炽热狂迷的痴心，一团无法扑灭的烈火，一种永不满足的欲望，一分如糖似蜜的喜悦，一阵如痴如醉的疯狂，一种没有安宁的劳苦和没有劳苦的安宁。

——理查·德·弗尼维尔

<sup>①</sup> 印度旧币制：一卢比（Rupee）等于十六安那（Anna），一安那等于四派沙（pice），一派沙等于三派（pie）。